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X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8)

-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五期MegaBox 2座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送的通知函中提供的用戶名和密碼通過指定的URL(<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4月30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10 |
|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 15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8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25年年報」 | 指 |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五期MegaBox 2座1樓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 「章程細則」 | 指 | 經於2024年6月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之公司章程細則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
| 「本公司」 | 指 |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釋 義

| | | |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股份及其他證券(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6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將載入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大綱」 | 指 | 經於2024年6月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

釋 義

| | | |
|-----------|---|--|
| 「購回授權」 | 指 |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繳足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Vistra」 | 指 | Vistra Trust (BVI) Limited，一間於2010年4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金融服務監察委員會於2013年5月29日發出的牌照獲授權提供信託服務的專業信託人 |
| 「%」 | 指 | 百分比 |

SINOMAX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8)

執行董事：

張棟先生 (總裁)

陳楓先生

林錦祥先生 (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林斐雯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林志凡先生 (董事會主席)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五期MegaBox

1座20樓2005-20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

張傑先生

張華強博士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涉及(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載有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之2025年年報，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末期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的建議後，將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派付。

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後，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而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18日。為符合資格收取有待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股份及其他證券（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750,002,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350,000,4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發行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本公司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750,002,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75,000,200股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當日。

待通過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新股份，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董事謹此表示，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如適用）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彼等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董事確認，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董事會函件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陳楓先生、林錦祥先生及林斐雯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等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建議重選各位退任董事之事宜(包括評估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個財政年度及隨後直至評估日期止期間的表現及貢獻及評估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退任董事所具備之豐富知識及經驗)。經審慎評估及評核後，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之表現令人滿意，對董事會之運作作出有效貢獻，並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陳楓先生、林錦祥先生及林斐雯女士為董事，並推薦股東予以批准。有關推薦建議乃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而作出，當中已考慮有關多元化之眾多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充分慮及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提名委員會認為，每名退任董事已就本公司之事務向董事會作出重要貢獻及提供客觀且不偏不倚之觀點，且經考慮每名退任董事均擁有淵博的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信納每名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6. 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續聘。

董事會(獲審核委員會支持)建議，待續聘核數師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被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董事會函件

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提供的審計服務向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實際審計酬金為4,900,000港元，該金額作為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6財年**」）的審計服務協定估計審計費用（「**估計審計費用**」）的基準。估計審計費用是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經審慎考慮及討論後釐定，當中已考慮預期的價格調整（包括但不限於通脹調整）以及因本集團於2026財年的業務發展及計劃而導致範圍變動所產生的任何費用，同時亦已考慮本集團的業務複雜程度及業務計劃、預期的審計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中期審閱及審計、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美國及丹麥成員所開展若干海外實體審計產生的審計及集團報告費用，以及對若干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審計）、審計時間表（包括2026年7月至8月的中期審閱實地工作及2027年1月至3月的年末審計實地工作）以及所需的核數師資源（包括來自多個辦事處的審計人員、專家人員及完成審計程序所需的時間）。經審慎考慮並計及於本通函日期已知的事實及情況後認為，估計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的估計。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股東週年大會後釐定的最終審計費用預期不會與本通函所披露的估計審計費用有重大差異。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而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送的通知函中提供的用戶名和密碼通過指定的URL(<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刊發表決結果之公佈。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概無股東須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全面出售除外），亦無股東受上述各項所約束，以及概無股東有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等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彼等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如有）的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包括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凡
謹啟

2026年4月30日

此乃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而向全體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750,002,000股，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達175,000,2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合法可作該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主板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僅可以其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倘章程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贖回或購回時超出待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必須以本公司之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倘章程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4. 全面購回時之重大不利影響

經計及本公司之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股份於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2025年4月 | 0.33 | 0.23 |
| 2025年5月 | 0.32 | 0.275 |
| 2025年6月 | 0.315 | 0.28 |
| 2025年7月 | 0.34 | 0.275 |
| 2025年8月 | 0.325 | 0.23 |
| 2025年9月 | 0.25 | 0.207 |
| 2025年10月 | 0.249 | 0.213 |
| 2025年11月 | 0.34 | 0.221 |
| 2025年12月 | 0.25 | 0.224 |
| 2026年1月 | 0.25 | 0.197 |
| 2026年2月 | 0.208 | 0.195 |
| 2026年3月 | 0.199 | 0.166 |
| 2026年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189 | 0.161 |

6. 承諾

董事（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大綱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彼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位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此乃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以及就董事所知或據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可確認，以下人士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 姓名／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¹⁾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時之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聖諾盟企業有限公司 ⁽³⁾ | 實益擁有人 | 1,275,906,000 (L) | 72.91% | 81.01% |
| Vistra ⁽⁴⁾ | 多個信託的受託人 | 1,275,906,000 (L) | 72.91% | 81.01% |

附註：

- (1) 「L」指好倉。
-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50,002,000股計算。
- (3) Sinomax Enterprises Limited由Chi Fan Holding Limited、Wing Yiu Investments Limited、The James' Family Holding Limited、Venture Win Holdings Limited及Vision Youth Limited分別合法擁有30%、10%、30%、10%及20%權益，並由Frankie信託、張氏家族信託、James家族信託、陳楓家族信託及林氏信託分別按相同比例實益擁有。
- (4) Vistra擔任Frankie信託、James家族信託、張氏家族信託及陳楓家族信託各自的受託人。Frankie信託的受益人為林志凡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張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張棟先生及其家族成員。James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張水英女士及其家族成員。陳楓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陳楓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本公司並無再發行股份，上述股東的權益將增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的各概約百分比（假設各有關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維持不變）。有關增加將不會引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購回結果導致公眾所持股份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或上市規則第13.32B條對該發行人規定的其他適用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作出購回。董事現時無意在可能導致公眾總持股量將降至低於有關規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10. 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可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註銷，惟取決於(其中包括)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有關狀況可能會因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而改變。

對於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但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庫存股份(如有)，本公司將採取措施確保其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將包括(i)促使相關經紀商不要指示香港結算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作出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應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指示，在確定香港結算享有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時排除該等庫存股份，並通知(或促使相關經紀商通知)香港結算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或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登記或予以註銷，上述各情況均須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

11. 無異常之處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陳楓先生－執行董事

陳楓先生（「陳先生」），62歲，為執行董事。彼於2012年6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負責全面管理本集團的出口銷售業務及產品發展。彼亦透過Sinomax USA Inc.（「Sinomax USA」）成為制訂美國銷售及市場策略的主要行政人員。彼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在2000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出口銷售經理，並於2007年成為本集團的副總裁。彼協助成立Sinomax USA（一間從事美國出口銷售之公司），並自其於2005年成立以來一直擔任Sinomax USA的總裁兼董事。陳先生在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取得工業工程的理學碩士學位，及於北京經濟學院（現稱為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取得安全工程系工程學學士學位。陳先生為林斐雯女士（執行董事）母親的堂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3年7月11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一方另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500,105港元。陳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2. 林錦祥先生－執行董事

林錦祥先生（「林先生」），5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林先生於2004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於2012年6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於2013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林先生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3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自1995年10月至2004年5月為香港上市公司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59）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林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3年7月11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林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668,810港元。林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3. 林斐雯女士－執行董事

林斐雯女士（「林女士」），51歲，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的採購營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林女士於2000年1月加入本集團，於2003年1月前擔任聖諾盟企業有限公司（「聖諾盟企業」）的前身公司聖諾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助理行政經理。彼於2012年6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林女士在採購及物流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持有坎培拉大學與香港浸會大學聯合頒發的商業學士學位。

林女士為林志凡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的表妹；陳先生（執行董事）堂姊的女兒；及張棟先生（總裁兼執行董事）的表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林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3年7月11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林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141,764港元的總薪酬，並可收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批准的有關酌情花紅。林女士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會所悉及所信，董事確認陳先生、林先生及林小姐各自：

- (a) 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 (b)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 (c)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連及任何關係；及
- (d) 並無於股份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的權益。

除本通函及2025年年報所載之資料外，概無與上述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INOMAX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五期MegaBox 2座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考慮、批准及宣派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
3. 考慮及批准重選以下董事：
 - (a) 陳楓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林錦祥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c) 林斐雯女士為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考慮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下列各項所涉及者：
- (i) 因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不時有效之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進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發行，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及
- (bb) （倘董事如上所述獲本公司股東之獨立普通決議案所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可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釐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根據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並須就此遵守及根據不時經修訂之證監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行事；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將予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應加入董事根據第6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前提是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代表董事會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凡
謹啟

香港，2026年4月3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獲委任之代表享有等同股東的大會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不論是否認可結算所）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2.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之持有人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並連同藉以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送的通知函中提供的用戶名和密碼通過指定的URL(<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起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而大會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5.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